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
【選手須知】

（請各選手務必詳閱，以維護您的權益）

壹、一般規定

一、參加競賽之選手，應遵守簡章規定、競賽規則、本須知各項規定及大會臨時規定之事項。賽前須詳閱上開規定。

二、選手應遵守大會日程規定，準時參加競賽及大會各項典禮活動，並請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，**逾時取消參賽資格**，2 人以上為整組者，應整組報到。

三、選手參加競賽時，應遵守競賽規則之規定，以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，不得有舞弊行為。如有違反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42 條情事，競賽總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選手請穿著各職類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，若無規定，建請穿著工作服，並以整潔及端莊之原則。

五、**請務必參加開、閉幕典禮，其中青年組全程參加 7 月 29 日開幕典禮者，於典禮結束後，方可領取選手文宣品包(依憑證現場領取)**。

貳、競賽期間（含報到、熟悉場地與競賽）

一、青　年　組：11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（共 4 日）。

二、青少年組：1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（共 2 日）。

參、報到、膳宿及交通應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：

（一）選手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大會競賽通知函、國民身分證，**親自**前往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另應攜帶健保卡、飲水杯及競賽工具（如選手自備工具表），住宿者請攜帶盥洗用具及衣物等。

（二）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. 青　年　組：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各職類報到時間及地點詳如選手通知函。
2. 青少年組：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各職類報到時間及地點詳如選手通知函。
3. 請依大會工作人員引導放置行李。

二、交通：自理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有提供接駁車之特約飯店請隨時注意全國技能競賽主題網站(https://worldskillstw.wdasec.gov.tw/)接駁相關最新資訊。

三、膳食：

（一）選手競賽期間由大會免費供應午餐。

（二）晚餐請自理。

四、住宿：

（一）競賽大會住宿補貼以選手個人為單位，選手所屬之提名單位距競賽場60公里以上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貼400元，不足400元者核實支付，超出部分由選手自行負擔，另選手之親友非大會補貼對象：

1.青年組：7月29日至8月2日（退房日）補貼住宿費，共4晚。

2.青少年組：7月31日至8月2日（退房日）補貼住宿費，共2晚。

3.若因競賽提前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者，或提名單位位於澎湖、金馬及花東地區者，得補貼前1日住宿費用。

（二）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住宿特約旅館（飯店），請至全國技能競賽主題網站(https://worldskillstw.wdasec.gov.tw/)查詢，大會不提供代訂服務，煩請自行接洽辦理住宿事宜。訂房時請告知為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，方可享特約優惠價。

（三）請競賽選手向住宿飯店索取發票，後續請款說明如下：

1. 限以國內合法旅行社代訂飯店或飯店官網訂房。
2. 請以個人或同職類方式開立發票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，以利申請。
3. 單據抬頭須註明「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」，統編「04170821」，並於單據空白處簽名。
4. 單據為三聯式、電子發票（紙本）、收銀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、扣抵聯皆需一併繳回。
5. 請避免使用第三方平台（例如 Agoda、Booking.com、Hotel.com、expedia 等）訂房，因使用境外電商依據國稅局規定，給付款項將會依法扣繳稅款（20%），建議您直接洽訂旅宿業者，避免產生額外稅款問題，如有額外稅款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。
6. 請使用專用表單（如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裝訂憑證紙-住宿費），列印填寫並黏貼各項單據（住宿憑證）、本人存摺封面，於競賽結束日當天繳交至大會服務台以辦理後續補助請款。
7. 競賽期間當天未能於競賽場繳交者，請郵寄至105608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。收件欄請註明「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住宿核銷」，收件日至115年8月14日截止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逾期將視同放棄補助。

（四）提名單位距競賽場60公里以上者，住宿於非特約飯店之選手，亦可依前列步驟申請每晚新臺幣400元之住宿費補貼款。

肆、開幕及閉幕頒獎典禮須知

115 年 7 月 29 日舉行開幕典禮（青少年組免參加），8 月 2 日舉行閉幕暨頒獎典禮，各選手務必參加。

一、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開幕典禮（青少年組免參加）：

（一）入場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會議廳左右廊道。

（三）進場方式：請攜帶大會所發放識別證、實名制手環入場。

（四）開幕典禮結束後，領取選手**文宣品包(全程出席者，方能領取)**。**文宣品包**領取說明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適用對象：青年組選手（青少年組免參加）
2. 領取時間：7 月 29 日開幕典禮結束後（離場時領取，中途離場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）
3. 領取方式：

   步驟一：確認已領取並配戴實名制手環。

   步驟二：選手應全程參加開幕典禮，宣布禮成後，請選手本人依循工作人員的指引前往【選手通道】並出示選手識別證及實名制手環（缺一不可），且手環必須全程配戴於手腕上。

   步驟三：確認憑證後即可領取**文宣品包**，領取完成後由工作人員於手環加蓋領取章。
4. 注意事項：

   (1) 限選手本人領取一份，嚴禁代領、冒領，且現場及事後均不受理補發**文宣品包**。

   (2) 選手**文宣品包**僅發放予實際全程出席開幕典禮者，未出席或中途離場者，視同放棄領取資格。

   (3) 手環非以利器剪斷無法摘下，若有明顯損壞、重新黏貼痕跡，視同作廢，即放棄領取資格。

   (4) 手環不慎遺失或損毀者，請選手本人於 7 月 29 日依下列規定時段及地點，持識別證及身分證明補領（其他時段恕不受理）：

   - 下午 3 時前，至南港展覽一館 1F 大會服務台、二館 1F 聯絡服務點
   - 下午 3 時至 4 時，於開幕典禮入場期間，至二館 7F 典禮會場服務台

   (5) 開幕典禮散場出口實施「只出不進」單向管制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動線完成領取。

二、115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閉幕暨頒獎典禮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2 時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會議廳左右廊道。
（三）進場方式：請攜帶大會所發放識別證，以 QR-CODE 方式入場。
（四）選手如閉幕典禮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於競賽期間（8 月 1 日前）填列請假單，並繳交大會服務台（請假單可於南港展覽館 1 館、2 館 1 樓大會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/技能競賽/競賽最新消息/【競賽選手專區】下載使用）。
（五）考量典禮場地大小及動線，如有攜帶行李，請務必寄放於南港展覽館 2 館地下 1 樓行李寄放區，進入典禮會場請輕裝簡便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選手報到證件以國民身分證為主，若未攜帶者，亦可以護照、駕照、有相片健保卡代替，其餘證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有關競賽日程表及各項規定等資訊，請參考報到時發放之競賽手冊。

三、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後至各職類競賽場地，會同各職類裁判長、裁判及場地人員，依試題相關文件說明及競賽規則之規定，進行熟悉場地及檢查準備工具及材料等事宜。

四、依據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簡章規定，參賽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，應事先於**競賽 3 週前（即 115 年 7 月 8 日前）**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請假，如有突發狀況未能依限請假，仍請完成請假程序，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，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。請假單請詳閱技能檢定中心網站/技能競賽/競賽最新消息/【競賽選手專區】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s8k）。

五、因故無法參加頒獎者，請事前填寫選手請假單並於競賽期間繳交大會服務台（請假單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/技能競賽/競賽最新消息/【競賽選手專區】下載或於競賽期間逕向大會服務台索取）（網址：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s8k）。請假未出席頒獎典禮的獲獎選手，其獎牌和獎狀採用郵寄方式；獎金部分採用匯款方式，請於英雄榜公布網頁下載獎金領據，於指定時間內寄至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。

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請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異動請依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。

各項資料請多利用【競賽選手專區】查詢及下載，以維護您的權益，並將持續更新，若有各項異動請依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。 【技能檢定中心網站/技能競賽/競賽最新消息/競賽選手專區】 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s8k）
QRCODE